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蔡季玲

訴訟代理人 周弘洛律師

被告 陽光燦亮診所即方榮煌

陳峙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